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刚	林伟健	
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电话	0755-66851118-8245	0755-66851118-8245	
电子信箱	area@vision-batt.com	linwy@vision-bat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1,394,704.31	1,701,720,727.02	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505,336.64	74,846,587.59	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69,768.75	33,292,056.31	1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875,341.09	134,418,676.22	7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03%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1,808,646.89	5,651,185,010.42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6,269,602.31	2,634,366,602.60	3.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0%	124,108,239	0	质押 / 14,000,000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5.10%	19,583,898	17,785,498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8,735,87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3,892,124	0	
浙商证券资管-青岛投科投发展有限公司-浙商资管紫金鼎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2,741,228	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LLC	境外法人	0.47%	1,800,000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0.46%	1,750,000	0	
郑虹	境内自然人	0.27%	1,031,000	0	
徐可尊	境内自然人	0.23%	885,641	664,231	
陆伟平	境内自然人	0.21%	804,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为一致行动人。张华农与徐可尊为夫妻关系。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2月8日,公司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是京山为落实荆门市“十四五”规划,争创国家氢能源示范市,重点招引的“回归经济”领军企业。公司计划在京山市逐步建设铅酸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氢能源电堆及发动机系统三大生产基地,实现公司整体搬迁回归。2018年已经完成铅酸蓄电池生产基地整体搬迁,2020年起投资10亿元建设湖北雄韬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储能锂电、工业锂电池、低速车/助力车锂电池、车载燃料电池系统等。

2.公司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订《5GWH锂电池项目投资合同》。签于公司于2023年2月的日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为前提下,公司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订《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投资合同》。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105亿元(含生产设备、厂房建设与装修、土地等)。主要建设5GWh锂电池生产线。主要生产锂电池等新能源产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市场及5G通讯、IDC数据中心市场等领域。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3月23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订《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将公司已实施完毕“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和“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86.4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9号),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3,2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199,988.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534,113.21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665,875.19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64,195.09元,合计人民币916,630,070.28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6年8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79,970.00	39,970.00	100.00
2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2,000.00	1,630.00	1,143.51
3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	1,270.00	1,017.00
4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	10000.00	9,731.88
5	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	9,100.00	3,819.46
6	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	30,000.00	9,638.39
合计		91,970.00	91,970.00	65,320.24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及“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资金占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39,970.00	39,970.00	0.00	100.00%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630.00	1,143.51	486.49	29.85%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

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486.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620.27	0	0
2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2,856.7	0	0
3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5,914.08	4,781.67	80.85
4	补充流动资金	11,571.03	11,625.00	100.47
合计		63,962.08	16,406.67	25.65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3,620.27万元变更至“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实施主体为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33,620.27万元,原计划于2023年9月8日建成。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是否结项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620.27	0	0	否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等氢燃料电池相关项目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战略重要战略发展目标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也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但近年来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主要体现为: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虽然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并且各地的实施细则亦陆续落地,但近年来广东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车辆的速度相对缓慢,公司在深圳、武汉等地推进建设的氢能产业化项目获取订单情况亦低于预期。行业的发展进程受到多方面影响而放缓,公司的市场开拓与推广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对氢燃料电池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出相应放缓。

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叠加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景、去来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前期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足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现阶段大量投资氢燃料电池相关业务,预计会在短期内大幅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而较难在短期内为公司新增利润增长点。

由于公司目前锂电池产能短缺,且锂电池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利润提升的主要增长点,因此公司急需扩大锂电池产能。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现有产品在锂电池领域的优势,公司持续加码锂电池业务板块,大力拓展相分产品及客户资源,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支持。目前公司锂电池产所需资金缺口较大,锂电池产能提升是公司目前面临最紧迫的需求。

综上所述,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3,620.27万元变更至“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优先保障锂电池业务板块的快速扩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湖北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京山市永兴街道,盘螺路以东、轻机大道以南、金颖新材料项目以北、达权公司以西

4.项目建设期:3年

5.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580AH储能锂电池5GWH。

6.项目投资额: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0,163.61万元,其中33,620.27万元拟由原募投项目“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次项目,剩余66,543.34万元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1)“新基建”发力,5G基站加速建设带动基站储能成为行业新增长点

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提出“新基建”的新发展理念。在新基建发展理念下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通过在5G基站等关键领域的投入与建设,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实现国家的生态化、数字化、智能化、高速化。“十四五”期间,5G基站建设进入高峰期。据工信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6月末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1,035万座,其中5G基站总数185万座,约占移动基站总数的17.9%;2022年上半年我国新建5G基站429万座,全年将力争实现新建开通60万座。

储能电池作为通信基站备用电源以及调峰调频电源,在5G快速推进的背景下订单增速迅猛。磷酸铁锂电池的运用能够降低5G基站的运行成本,提升运行效率,同时免除铅蓄电池的环保压力,在政策和锂电技术的双重推动下,铁锂电池对铅蓄电池有明显的替代优势。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16.2GWh,其中通信基站储能7.4GWh,占比高达46%;根据投资及建设规模,预计2022年-2026年中国新建及改造的5G基站后备电池需求量将超过50GWh,海外总体需求与中国持平。此外,5G基站的峰值功率在4G基站的3-4倍之间,预计到2023年,5G基站耗电量预计将占社会用电量的1.3%,到2026年更将上升至2.1%,略高于数据中心(约2%)的耗电量水平,故而5G基站耗电不仅是运营商的成本问题,而且将上升为中国新基建可持续性的社会问题,加大通信基站储能领域的投入势在必行。

5G基站加速建设将极大促进国内市场对储能电池的需求,同时锂电池凭借其安全性与循环性优势替换传统铅蓄电池速度加快,随着国家政策的推进及环保要求,预计通信基站储能领域将迎来一轮超预期增长。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用户侧储能产业发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作为纲领性文件明确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提出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2022年初,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在此基础上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和细化重点任务,作出了推动“十四五”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的总体部署,通过“源——网——荷”三侧协同发力,促进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各环节融合发展,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在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方面,《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围绕5G基站等终端用户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结合体制机制综合创新,探索智慧能源等多种商业模式,《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重点支持重要用户配置储能作为自备应急电源的组成部分,支持5G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配置储能,提高用能质量、降低用电成本,最大限度挖掘调节潜力。

(3)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随后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指出,要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左右,省级电网基本具备6%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

储能市场相关的鼓励政策推动了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具有低污染、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倍率等优良性能,随着其成本的逐步下降,锂离子电池的经济性开始凸显,新增电池储能越来越多采用锂离子电池,并逐步替代存量铅酸蓄电池,在储能市场的运用越来越广泛。据EVTank统计,2021年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达到66.3GWh,同比增长132%。同时,根据EVTank预测,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在2025年超240GWh,CAGR保持在35%以上,2030年则有望达到914GWh。未来储能锂离子电池有望成为锂资源需求的第二增长极。而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17年至2021年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由35GWh增长至32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83%。

(4)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之路,成长为中国蓄电池行业外向型企业的领导性力量。在人才储备上,公司注重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培养,为持续引进技术型研发人才,公司与国内多所知名985和211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同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和人才培养,从而提升公司研究技术水平的发展目标。截止2022年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58名,占公司总人数35.59%。在技术研发上,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研发,相继开展了130kW一体化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开发、自主电堆60kW发动机系统开发、高功率长寿命氢燃料电池电堆项目等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截止预案公告日,公司已拥有有效专利407项,其中发明专利64项,实用新型专利305项,外观专利38项。

(3)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生产提供基础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公司于1999年7月首次通过ISO9002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及其下属电池制造企业均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武汉氢雄通过IATF16949认证,大同氢雄、雄韬锂电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主导产品取得了相关进口国的产品认证和相关供应商认证。公司先后获得过美国UL认证、欧盟CE认证、德国VDS认证、北美的客户认证、国际IECQ质量合格证、欧盟RoHS认证等国际认证;获得泰尔认证、金太阳认证、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认证等国内认证;通过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的认证,充分证明公司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

(4)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之一,铅酸蓄电池业务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密封铅酸蓄电池出口量第一,近些年公司产品已经销往欧洲、印度、美洲、澳洲、非洲等,还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通讯、电动交通工具、光伏、风能、电力、UPS、电子及数码设备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产品应用与技术服务,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也与众多客户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2020年至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收比例分别为35.01%、38.29%和40.75%。未来,随着锂电池逐步取代铅酸蓄电池,公司可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无缝隙地替代公司目有品牌锂电池,现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品的推广提供了充分的市场基础。

4.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未来随着锂电池行业技术不断推进和锂电池需求不断扩大,势必引起更多的企业参与到锂电池市场的竞争中,而随着客户需求的具体化,锂电池生产厂商生产工艺的提高,部分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可能通过仿制或过度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使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继续深化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继续深化品牌优势,通过对锂电池产品性能的深度开发,配合自身产品硬件的施工质量,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通过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稳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技术研发风险及对策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在国内同行中具备较为突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其他竞争对手会逐步增加相关技术研发投入,若公司在技术研发水平上不能紧跟国内外技术研发形势,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及时主动地根据市场变化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通过不断更新、优化产品功能,满足下游市场新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通过提高科研人员待遇、完善研发激励机制等,吸引并留住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管理能力,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实施有效管理、把握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3)管理风险及对策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调配、人员管理等工作会日益复杂,对内部控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实施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或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确定组织模式、明确公司各部门,依照人才与工作匹配的原则,通过人才的培养和招聘来完成核心领导团队的建设,提高管理队伍素质;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将管理层利益与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相结合,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技术、财务、质量、安全及现场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强调管理制度的重要性,所有的工作都要按规定操作,依据先进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对企业进行科学化管理,使公司真正成为规范高效的现代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调整,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具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出于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基于市场发展前景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至2023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4.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4.09	上市地点	√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上述提案以特殊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